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826號

原告 黃仲右
被告 貿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民康

訴訟代理人 吳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參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零參拾陸元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加入新北市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（下稱新北市攤販工會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欲繳納勞保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36元至新北市攤販工會之指定帳戶即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帳號206801000000000帳戶內，惟原告使用原告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民族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進行網路轉帳時，誤將款項匯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帳號2068010012「0」719帳戶內，經新北市攤販工會之行政人員蔡米絨告知，原告始知悉匯錯帳戶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036元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匯款通知單、原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、網路轉帳截圖及原告與蔡米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